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7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纳芯微",扩位简称为"纳芯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05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0元/股,发行数量为2,526.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8.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6.088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9.7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2.901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36.261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5%;网上发行数量为644.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280.5111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09.6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8.1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8.161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7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2.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2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1875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2年4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纳芯微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

截至2022年4月7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4月18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50.5320	116,223,600.00	-	116,223,600.00	24个月
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	195.5569	449,780,870.00	2,248,904.35	452,029,774.35	12个月
合计	246.0889	566,004,470.00	2,248,904.35	568,253,374.3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341,97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28,653,79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81,52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77,751,21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081,61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38,770,53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6,193,852.65

二、网下限售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5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纳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纳芯微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09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1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26,45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8.7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38%。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81,527股,包销金额为777,751,21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14.83%,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13.38%。

2022年4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5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99,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981.481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7.6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1.4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018.51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7,018.519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1.3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5.43%;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8.6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000.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4.57%。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9,0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5.1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的10%,即将60,256.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36,761.7190万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028.269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5,733.4498万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8,256.800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42697013%(含超额配售部分),有效申购倍数为234.21倍(含超额配售部分)。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60,142,22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689,535,997.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425,77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2,198,402.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7,561,99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69,669,492.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2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6,160.0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无锁定期	有锁定期
1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	8,400	129,600	0	0	0	0	3,600	8,400
2	陈丽君	陈丽君	2,160	5,040	77,760	0	0	0	0	2,160	5,040
3	戚涛	戚涛	2,160	5,040	77,760	0	0	0	0	2,160	5,040
4	任元林	任元林	2,160	5,040	77,760	0	0	0	0	2,160	5,040
5	王天宇	王天宇	2,160	5,040	77,760	0	0	0	0	2,160	5,040
6	徐卫	徐卫	2,160	5,040	77,760	0	0	0	0	2,160	5,040
7	袁桢骁	袁桢骁	2,160	5,040	77,760	0	0	0	0	2,160	5,040
合计			16,560	38,640	596,160	0	0	0	0	16,560	38,640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480,978股,包销金额为242,794,562.40元,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规模的比例为0.7519%。

2022年4月1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网下网上(不含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发行募集资金和战略配售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自愿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联席主承销商不出售其包销股份中无锁定期的股份(包销股份中有锁定期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6个月)。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226ipo@citics.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发行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8.395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32.860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量的20%(即6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9244250%,有效申购倍数为4,779.1038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39元/股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4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338,760万股。经核查,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在2022年4月1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2年第1号)》中被列入限制名单,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综上,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有效投资者数量为211家,有效配售对象数量为5,754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336,760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限制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众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2	上海众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量资产知行通达股票多策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40,110	41.98%	10,815,993	70.01%	0.04828331%
B类投资者	7,620	0.14%	22,699	0.15%	0.02978871%
C类投资者	3,089,030	57.88%	4,611,308	29.85%	0.01492801%
合计	5,336,760	100.00%	15,450,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82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983

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艾布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403,3403
末"6"位数	424352,624352,824352,024352,224352,129971,379971,629971,879971
末"7"位数	7682094,2682094
末"8"位数	10567062,35567062,60567062,8556706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艾布鲁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1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艾布鲁A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一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5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56元/股,发行数量为16,837,000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67,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24,602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71%;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34,188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89%。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8,79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08,61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37,7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9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0%。

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67.127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7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61,7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1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1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0896483%,有效申购倍数为5,238.4411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24,602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71%;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34,188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8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8,79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08,61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611,396	99,999,929.76	12个月
2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22,792	199,999,859.52	12个月
3	中金中一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4,602	102,159,903.12	12个月
总计		2,458,790	402,159,692.4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28,8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06,164,832.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87,6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5,097,907.7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61,71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20,437,287.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48,81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87,637股,包销金额为325,097,907.7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1.81%。

2022年4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5353027

发行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